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徐强：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56号2单元6跃7层2号顶层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